

輔仁大學應用美術學系碩士論文書寫準則

113.10.16 系所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鼓勵學生依個人學習目標發展不同碩士論文形式，特訂定本準則。

第二條 本準則參考教育部《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》之規定辦理。

第三條 本所論文分為研究型論文、設計創作型論文等二類。

第四條 前條所稱研究型論文、設計創作型論文之內容項目如下：

一、研究型論文：內容涵蓋研究緣起與目的、相關文獻探討、研究方法與採用理由、研究成果分析與討論、研究成果之學術貢獻及其他衍生性成就。

二、設計創作型論文：內容涵蓋創作研究緣起與目的、學生個人設計作品之理念與個案描述、學理基礎、相關個案研究、方法技巧詮釋及分析、作品與成就之成果貢獻及其他衍生性成就。

第五條 前條內容項目之詳細章節安排，應與指導教授討論決定之。

第六條 本所碩士生應與指導教授討論碩士論文形式，並於提交「論文/創作題目提案表」階段提出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